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22号

罪犯赵宝玉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7年5月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宝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2019年12月25日至2041年12月2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宝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0年6月21日7点44分左右，该犯因与罪犯张羽军发生打架斗殴，2020年7月8日被禁闭七天处罚，扣分900分，2020年7月14日解除禁闭处罚；该犯自解除处罚以来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(已执行3000元)，2022年11月21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划扣该犯银行存款1240.38元，终结本案执行，终结本案执行后，发现该犯有隐匿、转移等情况的，本院依法继续执行。狱内月均消费127.8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40.5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（已被撤销）；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（不用于减刑）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；1个物质奖励和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6月21日7点44分左右，该犯因与罪犯张羽军发生打架斗殴，2020年7月8日被禁闭七天处罚，扣分900分，2020年7月14日解除禁闭处罚。

从严情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（已履行4240.38元），未全部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赵宝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宝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宝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